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评选办法

1. 评选范围

东北大学在籍本科生、研究生，每年评选10人左右。

1. 评选时间

每年11月至12月进行评选，有特殊贡献者可随时授予。

1. 评选条件
2. 基本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；

2.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社会公德；

3.学习态度端正，学风严谨，目的明确。

1.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本科生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国家、国际发明专利。

（2）在国际或全国各类学科、科技竞赛中取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者成绩特别优异，取得重大突破。

（3）在国际正式期刊、国内核心期刊或杂志上发表较高水平论文，被SCI、CSSCI检索或者在国内外大型学术交流活动中表现突出，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。

（4）学术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推广价值，应用于实践领域产生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。

（5）成功创办公司企业，公司企业法人运营状态良好或者具有一定规模的运营团队，产品或服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。

（6）有其他特殊贡献者。

2.研究生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至少以第一作者在国际正式期刊、国内核心期刊或杂志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；文科被《新华文摘》转载、论点摘编和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，理科SCI检索文章被他人多次引用的，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。

（2）独立或主编、翻译完成学术著作并公开出版的；或者参加教师主编（著）的学术专著、专业译著、工具书的编著工作，承担50%以上工作量。

（3）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；或者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、在重大课题研究中承担重要责任，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，受到国家级及以上表彰奖励。

（4）在国际或全国高水平科技、学科竞赛中获得最高奖励或者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成功申请国家、国际发明专利，具有明显的社会应用价值和推广价值。

（5）成功创办公司企业，项目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、持续性和成长性，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，在吸纳就业、带动创业方面具有一定的引领作用或者创业项目在业态上、技术上有较大创新，在同行业具有示范意义。

（6）有其他特殊贡献者。

1. 评选程序及奖励形式

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采取“个人申报、学院推荐、综合评定”的方式，最终确定获奖学生名单。具体评选程序如下：

1.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个人事迹材料。

2.学院班子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，讨论推荐人选并填写推荐意见，报送评选办公室。

3.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侯选人，评选办公室对侯选人事迹进行广泛宣传，并组织评选和考核。

4.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综合侯选人申报材料、学院推荐意见、评选考核、成绩等有关情况，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，并进行公示。

5.校长办公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，由校长签发表彰决定，授予荣誉称号。

6.有特殊贡献者可直接向评选办公室提交申请，经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评议、校长办公会讨论后，由校长签发表彰决定，随时授予荣誉称号。

7.学校举行不同形式的颁奖仪式，向获奖学生颁发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、荣誉证书或奖金。

1. 评选工作由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，评选办公室设在学生创新中心。
2. 学生个人获奖情况如实记入学生档案。
3. 本办法由学生创新中心负责解释。
4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